

区议会 大厦管理工作小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阐述十八区区议会辖下设立常设大厦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安排，包括职权范围、任期、组成及建议讨论事项等。

职权范围

2. 《区议会常规》（下称《常规》）第 84(1)及(2)条订明，区议会主席可委出「常设工作小组」，以协助推行指定工作。大厦管理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一) 按区议会主席要求，收集区内人士就区内大厦管理的意见，就良好大厦管理方法向区议会提交意见摘要及应对建议；
- (二) 区议员按其地区服务经验就良好大厦管理作业模式进行分享交流，并向区议会提交相关的建议；及
- (三) 协助宣传和推广良好大厦管理，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和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有关大厦及物业管理资讯，以及民政总署的各类大厦管理支援服务。

任期

3. 工作小组的任期与区议会相同。第七届区议会工作小组的任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组成

4. 《常规》第 87(1)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工作小组成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秘书处会以书面邀请区议员加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包括主席）会另行公布。民政处代表会列席会议。

民政事务总署
2025 年 12 月